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601

編號：110-24

誤認居家檢疫期滿，香港地區人士遭裁罰 60 萬元， 移送行政執行後自動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今(110)年4月間，受理1件義務人為香港地區人士，因未配合居家檢疫措施，遭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移送機關)裁罰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之行政執行案件，其個人在我國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桃園分署於今年5月間命義務人應到場清償罰鍰，報告財產狀況等，義務人終於在7月19日以匯款方式繳納60萬元之款項，全案清償。

桃園分署指出，該名義務人在臺經營石油公司，全臺有多處加盟據點。義務人在去(109)年10月21日自香港入境後，依法應居家檢疫至109年10月29日解除，惟義務人誤認居家檢疫期間已滿，於109年10月28日下午擅離居家檢疫處所，由公司員工開車載送義務人至醫院領取檢驗報告，之後前往位於臺北市之某飯店住宿，經移送機關查獲義務人確有擅離檢疫處所情事，裁處60萬元罰鍰。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於今年4月27日移送本分署執行，而義務人已早一步於今年4月16日出境返回香港，迄今未再入境；桃園分署於今年5月間命義務人應於今年6月3日到場清償罰鍰並報告財產狀況等，公文書送達至義務人在臺經營的石油公司，在指定到場前一日即今年6月2日，該公司員工來電表示義務人有意願繳納此筆款

項，嗣員工再與義務人連絡後，表示會在今年 7 月中旬繳清款項，本分署於今年 7 月 19 日確認收到義務人匯款繳納 60 萬元之款項，全案清償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，面對嚴峻疫情的考驗，應確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以免遭受裁罰。桃園分署也將持續配合行政執行署之指示，優先強力執行違反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未配戴口罩等防疫罰鍰案件，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如確有經濟困難，桃園分署將視個案具體情況採取寬緩執行措施，共同為防疫盡一份心力。